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初审判决。
-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（原告诉请的涉案金额）：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涉案金额在 139,670,000 元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支付责任
- 案件诉讼进展：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控股子公司安徽德合典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合典当”）通知，近日，德合典当收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包河区法院”）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2）皖 0111 民初 3387 号】，包河区法院做出初审判决，就吴奇智与安徽海拓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拓置业”）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纠纷事项，驳回原告吴奇智的诉讼请求。

一、本次诉讼前期的基本情况

吴奇智因与海拓置业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纠纷事项，向包河区法院提起诉讼。请求判令：1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德合典当、张某某、刘某某在 139,670,000 元范围内对相关债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；2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由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。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31）

二、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
吴奇智因与海拓置业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纠纷事项，向包河区法院提起诉讼。近日，德合典当收到包河区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2）皖 0111 民初 3387 号】，具体判决情况如下：

- 1、驳回原告吴奇智的诉讼请求；
- 2、案件受理费 141,049 元，由原告吴奇智负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判决为初审判决，最终诉讼及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公司无法准确判断该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后续进展情况，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2）皖 0111 民初 3387 号】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15 日